湛江市慈善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境外物资定向捐赠和接收有关事项附件参考模板：

附件1

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意向书

湛江市慈善会：

本人（机构）积极支持湛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拟通过你会捐赠物资一批（数量、价值及意向详情见附件2《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并承诺保证该批物资质量合格、保质期均在1年以上，且不掺杂任何违禁品。该批物资进口地海关为xx海关；受赠人（使用人）所在地海关为xx海关，请你会协助做好物资捐赠和接受等工作。

附件：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

 捐赠人或机构（盖章或签名）

时间：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附件2

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向使用人****名称** | **捐赠物资品名** | **数量** | **价值（元）** | **意向使用人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 1 | \*\*人民医院 | 无纺布防护服（杜邦三型） | 5,000套 | 500,000元 |  |
| 2 | \*\*人民医院 | 无纺布口罩（Osaki Surgical mask） | 5,000个 | 500,000元 |  |
| 3 | \*\*人民医院 | 护目镜（XX型号） | 5,000个 | 500,000元 |  |
|  |  |  |  |  |  |
| 捐赠人或机构（盖章或签名）时间：2020年 月 日联系人：电 话：邮 箱： |

附件3

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海关 | 填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报关与后补免税海关应保持一致） | 物资进口地海关 | 填物资清关所在海关 |
| 境外捐赠人名称 |  |
| 受赠人名称 | 湛江市慈善会 |
| 接受捐赠物资品名 | （详见《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 |
| 物资数量 |  | 物资价值 | ¥ 元 |
| 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湛江市慈善会2020年xx月xx日经办人姓名：黄生 　　电话：0759-3221667 |

附件4

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人名称 | 捐赠物资品名 | 数量 | 金额（元） | 使用人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湛江市慈善会2020年xx月xx日经办人姓名：黄生 　　电话：0759-3221667 |

备注：

1.《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以下简称《证明》，随附盖有受赠人公章的物资清单）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由受赠人按样式自行印制，一次性使用，自受赠人审核盖章之日起半年内有效，允许跨年度使用。

2. 《证明》中“所在地海关”应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填写受赠人或使用人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海关。

3.捐赠物资申报进口前，受赠人或使用人应持《证明》及《清单》正本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证明》及《清单》内容不得更改，复印件无效。

4.《证明》及《清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由海关留存，第二联由受赠人留存。

5. 受赠人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由各有关部门和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及《清单》；对受赠人为《暂行办法》所称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由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出具《证明》及《清单》。

附件5

境外捐赠物资收据

今通过湛江市慈善会接收的境外物资一批：xx品牌口罩xx个，xx品牌防护服xx件，总价值人民币xx元，将用于我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签 收 人： （签字）

接收单位： （盖章）

2020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